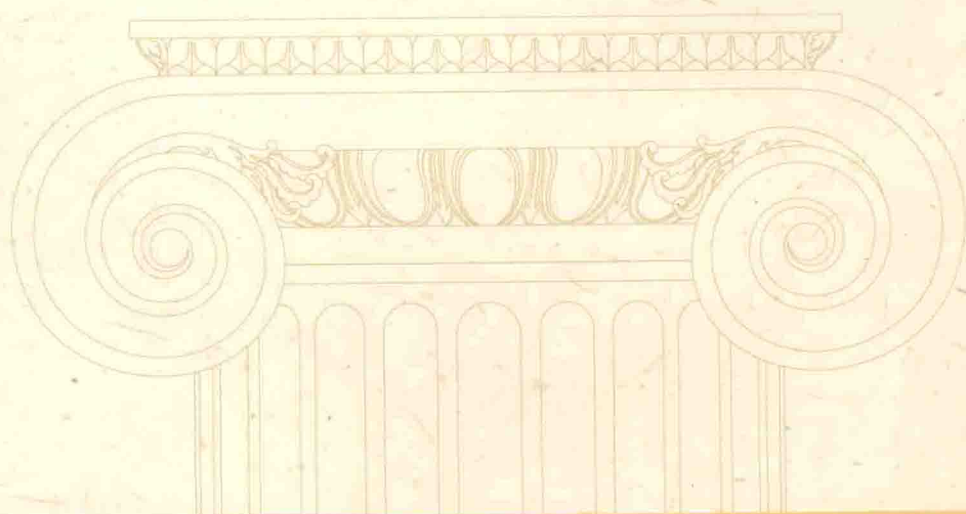




· 大国宪治丛书

丛书主编/张千帆



On Religion in Written Constitutions

成文宪法中的宗教研究

王秀哲◎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大国宪治丛书
丛书主编/张千帆

On Religion in Written Constitutions

成文宪法中的宗教研究

王秀哲◎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成文宪法中的宗教研究/王秀哲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1

(大国宪治丛书)

ISBN 978-7-5162-0469-6

I. ①成… II. ①王… III. ①宪法—研究—世界
②宗教信仰—人权—保护—研究—世界 IV. ①D911.04
②D81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7205 号

图书出品人: 尚启明

出版统筹: 赵卜慧

责任编辑: 庞景鑫 唐仲江

责任校对: 常高峰



书名/成文宪法中的宗教研究

作者/王秀哲 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 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010) 63056975 63292520

http://www.npcpub.com

E-mail: flxs2011@163.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10毫米×1000毫米

印张/13 字数/220千字

版本/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469-6

定价/38.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大国宪治》丛书序

张千帆

1911年，大清王朝迫于革命压力颁布了《十九信条》，可惜这部沿用英国虚君模式的宪法没能挽救屡屡拒绝改革的清朝。此后百年间，中国宪法改革历经曲折，或时运不济、或命中注定，或领导壅蔽、或民智未开，或传统思维障碍、或既得利益者作梗，阴差阳错之间失去了许多机会。百年后，中国宪政依然是路漫漫其修远，诸多志士仁人仍在不懈努力、上下求索。

幸好，宪政早已不再是孤独的探索，而是世界各国的共同追求。从美国到法国、从德国到日本、从印度到以色列、从韩国到南非，大凡进步国家无一不最终踏上宪政的阳关大道，泱泱大国同样需要宪法制度的有效规范。即便波兰、匈牙利、斯洛文尼亚、泰国、不丹、尼泊尔、柬埔寨等看上去不起眼的小国，在宪政进程中也有不少可圈可点之处。“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即便他国的失败也未尝不可作为中国的“成功之母”，帮助中国宪法改革在“摸着石头过河”的进程中避免涡流和暗礁。和一个世纪以前一样，今天中国宪政还有太多的东西需要向其他国家“取经”。考察世界各国宪法制度的成败得失，实为中国宪政建设的当务之急。

《大国宪治》丛书的宗旨即为探索世界大国的宪法制度，希冀从中得出宪政发展的一般规律。既然中国是世界文明大家庭的一员，中国宪政也是世界宪政大家庭的一个组成部分，理应在和各国宪政交流、切磋、比较、竞争的过程中不断发展成长。我们唯愿以宪政学术推动宪政实践，祈望中国百年宪政之梦早日成真。

序

王秀哲教授曾是我指导的博士后。因为她本人治学严谨，有一股钻劲，能埋下头来做一些细微的资料整理工作，故当时我就建议她博士后出站报告最好是有点难度。这种难度可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选题要新颖，应当是法学界无人系统研究过的问题；二是资料要新，并且要全面、系统，具有很好的文献价值。根据上述两个标准，最后我们共同确定了“宗教信仰自由权的宪法文本特征研究”一题。当时我的想法是宗教信仰自由权在我国当代宪法学理论研究中属于最薄弱的环节，不仅实践中的问题很难加以概括和总结，法理上的问题也是一大堆。长期以来，我国宪法学界对宗教信仰自由问题的研究基本上是“浮”在水面的，不痛不痒；而真正要在这个问题上有点建树，必须另辟蹊径。从当下宪法学理论研究的学术环境来看，宪法文本研究是相对可靠的学术路径。尽管从法治理论来看，宪法文本里的东西也不一定就可靠，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单个宪法文本的“名不符实”可能是存在的；但是，如果从全世界各国宪法文本的角度来考察，宪法文本中所体现出的共性现象就是很有价值的。王秀哲教授很是认同我的建议，于是便下了三年的工夫，收集了世界各国宪法文本（当时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的《世界各国宪法》正在筹划之中），将170国宪法文本关于宗教信仰自由权的相关规定通过分类、列表和特征统计的方法，整理出了第一手资料。可以说，完成这项工作是王秀哲教授博士后出站报告成功的基础。当王秀哲教授告诉我她已经完成所有资料的整理工作后，我的直觉就是她的出站报告肯定是一份非常出色的优秀报告。后来果不其然，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学术委员会在评定博士后优秀出站报告时，《宗教信仰自由权的宪法文本特征研究》毫无争议地名列其中。这既是对王秀哲教授三年在站科研工作取得成绩的充分肯定，同时也进一步验证了我与王秀哲教授在开题时的一个基本判断，也就是说，在我国目前缺少宪法实践作为宪法理论研究支撑的前提下，从某个宪法问题出发，以

宪法文本作为考察对象，在法理上是可以突破的，至少可以在比较宪法学的意义上作出贡献。

就我个人对宗教信仰自由与宪法的认识而言，我觉得我国现行宪法第36条的规定在逻辑上是比较完整的。现行宪法第36条共有4款内容，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该款规定确定了“宗教信仰自由”的“自由权”特性，表述了宪法对公民“宗教信仰”的尊重，在某种程度上表明了“宗教信仰自由”先于“宪法文本”的自然权利特征。第2款规定：“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该款使用了传统宪法文本对“宗教信仰自由”设定具体宪法保障义务的经典表述方式，即“宗教信仰自由”的实现方式首先是一种法律意义上的“消极自由”，具有不受非法“干涉”的权利特征和要求。另外，该款还对“宗教信仰自由”中的“自由”形式作了两个方面的阐述，包括信教与不信教两个相互对立的自由形态。第3款规定：“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该款规定确定了国家和政府在“宗教信仰自由”实现方面的积极保障义务，主要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来排除对“宗教信仰自由”存在的各种可能的侵害，符合当今世界宗教信仰自由的人权保护国际化的要求。第4款规定：“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该款规定实际上宣示了宗教事务的“主权原则”，不受外来势力干涉，在法律上的效果也是给予公民实现“宗教信仰”的一个相对自由独立的“空间”。

王秀哲教授经过认真梳理资料，发现了存在于世界各国宪法文本中关于宗教信仰自由更多的制度设计方案，这些内容很多都是我国现行宪法第36条第4款规定所没有包含的，不仅在逻辑上丰富了宗教信仰自由的内涵，在制度设计上对完善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制度也有很好的启发意义。王教授阅读了各国的宪法文本，把与宗教相关的内容分别摘录出来，然后按照各国的规定对宗教信仰自由权及其相关内容作了类型化处理。最初的研究报告中列举了21种宗教内容，后经过总结提炼作了12种分类，分别是：宗教信仰自由、不强迫、权利限制、（不）克减、良心抵抗、政教关系、宗教团体、不歧视、宗教表达自由的限制、宗教结社自由的限制、宗教与教育及父母权利。上述由王教授归纳总结出来的世界各国宪法文本关于宗教信仰自由规定的12

个范畴在学术上的价值是显著的，主要的贡献有三：一是对宗教信仰自由的内涵作了深度和广度两个方面的延伸，将宗教信仰问题放大为围绕着宗教信仰所产生的一系列社会关系，并且对这些与宗教信仰自由相关的社会关系准则的规制作了梳理，例如宗教团体、父母权利等；二是为宗教信仰本身的理解提供了比较有弹性的解释空间，既涉及宗教信仰的形式自由，例如不强迫、权利限制，也关涉到了宗教信仰的生成和发展，例如宗教与教育、宗教表达自由的限制、宗教结社自由的限制；三是对宗教与法律的关系作了明确的界定，政教分离问题在各国宪法中都明确地作为最重要的宪法问题加以规范。王教授通过比较宪法文本发现的宗教信仰自由受到宪法保护的特征，对于重建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宪法保护理论是至关重要的。我个人认为，本书的学术价值至少有以下五点：

一是宗教信仰问题不应当放在宪法制度之下来考察，首先应当把宗教与宪法放在同一平台上，通过明确政教关系来建立宗教信仰自由的宪法保护尺度。回避政教关系来探讨宗教信仰自由问题无异于南辕北辙、缘木求鱼。但我国目前宪法学界对宗教信仰自由的探讨，政教关系问题显然被刻意回避了。

二是宗教信仰问题包含了出世与入世两个方面的问题，既有出世的特殊性，也有入世的一般性，故宗教团体在宗教信仰自由中的地位以及相关宪法保护问题是涉及宗教信仰自由制度保障机制的重点所在。对于大多数社会来说，宗教信仰自由直接影响的是特定的信教人群和因之产生的宗教团体。因此，谈宗教信仰自由问题，不能不涉及宗教结社。

三是宗教信仰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社会问题，涉及信教人群、和宗教团体相关的各方面的社会关系，因此，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保护，从思想到行动，从特殊的点到相关的面，都是有机联系的整体。如果不能从理论上对宗教信仰自由作社会学意义上的总体考察，仅仅是通过宪法文本来设定某项权利是徒劳无益的。所以，宗教信仰自由的深入研究必须选择宪法社会学的研究路径。

四是比较宪法学的研究对宪法学基础理论的完善至关重要。就宗教信仰自由来说，从宪法文本中发现的诸种范畴其实都是宪法学理论观点的生动写照，为什么我们传统宪法的概念和范畴体系残缺不全呢？主要的原因还在于坐井观天、主观臆造。王教授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宪法文本特征的分析和研究给我们的启示就是，我们确实需要放眼看一看世界，然后再谋定天下。

五是宪法无用论是当下学界默认为的学术潜规则，为什么有这种学术潜意识的存在呢？一个原因是不能轻易忽视的，就是我们宪法学界还没有很好地解释宪法的“用处”在哪儿，抑或是宪法是怎样作用于社会的。从宗教信仰自由的宪法文本特征来看，有许多与宗教信仰自由密不可分的宪法制度概念和范畴被我们忽视或者是无力触及，故本来是宪法学的问题被别的学说讨论着，久而久之，宪法学被边缘化就是情理之中的事了。

上述微论只是有感而发，借王教授《成文宪法中的宗教研究》一书出版之际抒发一下。衷心希望王教授能沿着目前的学术路径继续深化下去，为我国宪法学理论的进步与繁荣作出自己的独特贡献。

莫纪宏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

2014年10月9日于北京沙滩

1	导 言
17	第一章 成文宪法对宗教的一般规定
17	一、宗教内容在宪法文本中的分布
25	二、成文宪法对宗教内容的具体规定
25	(一) 成文宪法中宗教内容的分类
27	(二) 各国成文宪法对宗教内容的具体规定
35	(三) 成文宪法中的宗教内容具体规定的数据统计
36	三、成文宪法规定宗教问题的外在特征
36	(一) 宗教内容成文宪法保护的普遍性
37	(二) 形式上以宗教信仰自由权为核心的扩散性规定
38	(三) 内容上主要包括宗教信仰自由权和政教关系
40	(四) 宗教问题成文宪法保护模式的多样性与价值取向的相对性
40	四、成文宪法规定宗教内容的内在特征
41	(一) 宗教信仰自由权是绝对的信仰自由与相对的表现自由的统一
42	(二) 宗教信仰自由权是个体信教自由权与宗教结社自由权的结合
44	(三) 宗教信仰自由权具有入世性与政治性并存的属性

47	第二章 宗教信仰自由与宗教表现自由
49	一、成文宪法中的宗教信仰自由
49	(一) 成文宪法中的信仰自由表述
53	(二) 成文宪法中的宗教自由与信仰自由
55	(三) 成文宪法中的信仰自由
58	(四) 宗教信仰自由的含义
59	(五) 成文宪法规定宗教信仰自由的特征
62	二、成文宪法中的宗教表现自由
63	(一) 成文宪法规定宗教表现自由的具体内容
65	(二) 成文宪法规定宗教表现自由的数据比例统计
65	(三) 成文宪法规定宗教表现自由的特点
71	第三章 宗教信仰自由权的界限与结构
71	一、不强迫的规定
71	(一) 不强迫成文宪法保护的规定
73	(二) 不强迫表达宗教自由的成文宪法保护解读
75	二、法律限制的规定
76	(一) 成文宪法中限制宗教自由的理由
80	(二) 宗教自由权利限制成文宪法规定的特征
83	三、宗教信仰自由权宪法保护的模式
84	(一) 宗教和信仰自由权成文宪法规定模式数据统计
85	(二) 宗教信仰自由权成文宪法规定模式数量关系分析
86	(三) 宗教信仰自由权成文宪法规定的结构特征
90	第四章 成文宪法中的政教关系
90	一、研究思路
92	二、成文宪法中的形式政教关系
92	(一) 宪法文本中的形式政教关系
95	(二) 成文宪法形式上规定政教关系的特征分析

97	三、成文宪法中的实质政教关系
97	(一) 国教模式下的实质政教关系
99	(二) 政教分离模式下的实质政教关系
102	(三) 形式上没规定政教关系模式下的实质政教关系
105	四、成文宪法中的政教关系类型
105	(一) 成文宪法中的政教关系类型化数量分析
107	(二) 成文宪法中的政教关系类型化特征分析
114	第五章 成文宪法中的宗教团体权利
115	一、成文宪法中宗教团体权利的相关规定
115	(一) 成文宪法规定宗教团体权利的数量
115	(二) 成文宪法规定宗教团体权利的具体内容
120	二、宗教团体权利的宪法规定解读
120	(一) 宗教团体权利的核心内容
121	(二) 宪法具体规定宗教团体权利的非普遍性
121	(三) 宗教团体具体权利更适合法律保护
122	三、政教关系中的宗教团体权利
122	(一) 与政教关系相连的宗教团体权利规定具有普遍性
124	(二) 设立国教的国家与政教分离的国家对宗教团体权利规定的差异性
126	(三) 以宗教自治为核心的宗教团体权利的规定具有普遍性
128	四、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与宗教团体权利
129	(一) 宗教团体权利是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延伸
130	(二) 宗教团体权利的独立性
131	(三) 宗教团体权利与宗教信仰自由权的关系
132	(四) 保护宗教团体权利的重要意义
134	第六章 成文宪法中的其他宗教规定
134	一、作为不差别对待基础标准的“宗教”
139	二、紧急状态下宗教信仰自由权的克减

141	三、良心抵抗
143	四、父母对子女宗教信仰的教育和决定权
144	五、宗教作为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的界限
147	六、宗教与教育
150	第七章 我国宪法中的宗教规定及其完善
151	一、宗教信仰自由权成文宪法规定的基本特点
151	(一) 宗教信仰自由权宪法文本规定的普遍性
151	(二) 宗教信仰自由含义的宽泛性与核心认同性
152	(三) 宪法保护宗教内容的扩展性
152	(四) 宪法保护宗教的复杂性
152	二、我国宪法对宗教信仰自由权的保护与局限
152	(一) 宗教信仰自由权及相关内容的宪法规定
153	(二) 不因宗教信仰歧视条款规定的特点
153	(三) 宪法对宗教信仰自由权的保护与限制
157	三、《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对宗教信仰自由权保护的落实
157	(一) 第一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对宪法内容的推进
159	(二) 第一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权的不足
161	(三) 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对宗教信仰自由权的具体落实
163	四、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权宪法保护的完善
163	(一) 完善宪法对宗教信仰自由权的规定
165	(二) 从政策到法律, 从管理到法治
166	参考文献
170	附 录 宪法文件一览表
187	后 记

18	表 1-1	宗教内容在各国宪法文本中的分布
24	表 1-2	宗教内容在宪法文本中的总体分布
27	表 1-3	各国成文宪法中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及其相关内容
35	表 1-4	成文宪法中的宗教内容数据统计
49	表 2-1	成文宪法中“良心和宗教信仰自由”内容的分类统计
53	表 2-2	宗教自由、信仰自由等规定的关系
54	表 2-3	宗教及其他有关信仰自由规定的关系
54	表 2-4	与信仰相关的自由和宗教自由等规定的关系
55	表 2-5	成文宪法中的信仰自由
57	表 2-6	成文宪法中的宗教与“信仰”自由
58	表 2-7	宗教信仰自由的含义
63	表 2-8	成文宪法中宗教表现自由的规定
72	表 3-1	成文宪法对于“不强迫表达、实践宗教自由”的规定
76	表 3-2	各国成文宪法限制宗教自由的各种不同理由
78	表 3-3	宗教自由法律限制各理由出现的频次
84	表 3-4	宗教和信仰自由权的成文宪法规定组合模式
86	表 3-5	宗教信仰自由权宪法规定组合与比例关系
93	表 4-1	形式上规定世俗化或政教分离的国家
94	表 4-2	形式上规定设立国教的国家
95	表 4-3	形式上规定政教关系的国家数量统计

98	表 4-4	国教模式下的实质政教关系
101	表 4-5	政教分离模式下的实质政教关系
104	表 4-6	形式上未规定政教关系模式下的实质政教关系
106	表 4-7	三种模式下的政教关系类型
108	表 4-8	政教关系是否分离类型化数量关系
115	表 5-1	成文宪法对宗教团体权利规定的数量统计
116	表 5-2	成文宪法对宗教团体权利规定的内容统计
119	表 5-3	合并后的宗教团体的权利
123	表 5-4	政教关系与宗教团体权利的规定情况
124	表 5-5	设立国教（特别宗教）的国家中宗教团体权利的 规定情况
125	表 5-6	政教分离的国家中宗教团体权利的规定情况
126	表 5-7	设立国教并单独规定宗教团体权利的内容
127	表 5-8	政教关系之下的宗教团体自治权
129	表 5-9	信仰自由、表现自由与宗教团体权利的组合规定
134	表 6-1	规定不因宗教等歧视的国家的数量
135	表 6-2	不因宗教等歧视的具体规定
138	表 6-3	特殊平等权（不因宗教歧视）的具体规定
139	表 6-4	成文宪法关于紧急状态下宗教信仰自由权是否克 减的规定
142	表 6-5	良心抵抗的成文宪法规定
144	表 6-6	宗教表达自由的限制
145	表 6-7	宗教结社自由的限制
148	表 6-8	宗教与教育关系的宪法规定

25	图 1-1	宗教内容在宪法文本中的分布数量图
39	图 1-2	宗教信仰自由权及其相关内容规定数量图
48	图 2-1	是否规定宗教信仰自由权比例图
52	图 2-2	信仰自由各种表述的数量关系图
53	图 2-3	宗教自由、信仰自由等规定的比例关系图
55	图 2-4	宗教自由、信仰自由规定的数量图
56	图 2-5	不同的信仰自由的数量图
58	图 2-6	宗教与“信仰”自由出现比例图
65	图 2-7	宗教表现自由的内容规定比例关系图
65	图 2-8	宗教表现自由的三种规定形式间的数量关系
67	图 2-9	A. 宗教礼拜、宗教实践、宗教仪式、表达信仰等自由的规定比例图
67	图 2-10	B. 个人或集体信仰宗教、私下或公开信仰宗教的规定比例图
73	图 3-1	不强迫表达宗教自由各种规定的数量图
81	图 3-2	法律限制各个理由出现频次的数量图
85	图 3-3	宗教信仰自由权要素组合模式数量图
86	图 3-4	宗教信仰自由权宪法规定核心组合比例图
95	图 4-1	形式上规定政教关系的比例图
96	图 4-2	规定设立国教与政教分离国家的比例图
99	图 4-3	国教模式下的实质政教关系比例图
102	图 4-4	政教分离模式下的实质政教关系比例图

105	图 4-5	形式上没规定政教关系模式下的实质政教关系比例图
106	图 4-6	政教关系类型图
107	图 4-7	十种类型政教关系比例图
109	图 4-8	政教关系类型化比例图
115	图 5-1	是否规定宗教团体权利的比例图
121	图 5-2	宗教团体的合并权利数量图
123	图 5-3	政教关系与宗教团体权利规定的比例关系图
124	图 5-4	设立国教的国家对宗教团体权利是否规定的比例图
125	图 5-5	政教分离的国家是否规定宗教团体权利的比例图
128	图 5-6	宗教团体自治权规定的数量图
135	图 6-1	宗教不歧视规定的比例图
140	图 6-2	成文宪法关于紧急状态下规定宗教信仰自由权是否克减的比例图
146	图 6-3	宗教表达自由与宗教结社自由的限制规定比例图
148	图 6-4	宗教与教育关系的数量图

导 言

一、问题的提出

宗教信仰，是个人人格自由内在拓展的一个复杂问题，当它与外部世界发生冲突时，会比他人或社会问题对个人的影响更为剧烈。人类社会文明发展中始终有宗教的影子，宗教既在社会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也引发了许多尖锐的社会问题。一方面，宗教能够起到道德教化的良好作用。相比较而言，一个民众普遍信仰宗教的社会通常会比一个非宗教（或较少宗教的）社会能够更好地发挥社会功能。宗教往往会提升公民的“道德水平”，也因此很可能产生饱含团结、尊重、责任、诚实等道德价值观的更为正义的社会。另一方面，宗教派别、信仰之间的冲突也会直接指向对人的精神控制、肉体制约等，并演变成宗教仇恨、种族屠杀、宗教战争等极端的社会冲突。当今世界范围内最严重的社会矛盾、最剧烈的种族冲突几乎都和宗教信仰有关系。宗教是任何一个社会都无法回避的问题。而宗教和法律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美国法学家伯尔曼在《法律与宗教》一书中指出，“正如没有宗教的法律会丧失它的神圣性和原动力一样，没有法律的宗教将失去其社会性和历史性，变成为纯粹个人的神秘体验。法律和宗教乃是人类经验两个不同的方面；但它们各自又都是对方的一个方面。”^① 法律与宗教的关系有内在的亲缘性，到了现代社会，随着宪法的根本法作用的发挥，宗教问题成为宪法中的重要内容。

宪法对宗教的规范，主要以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权为核心。在宪法人权体系中，“宗教自由是所有人权中最古老的和最有争议的人权之一，在现代国

^① [美]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8—69页。